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德国 Stoll 公司 26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标的：德国 H. Stoll Co. AG & KG 的 26% 股权
- 交易金额：约 3,475 万欧元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A 公司”）持有的德国 H. Stoll Co. AG & KG（以下简称“Stoll 公司”）26% 股权转让给 Stoll 公司其他股东，交易金额约为 3,475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 26,410 万元，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:7.6 计算），其中 26% 股权的对价为 3,245 万欧元，DA 公司应收 Stoll 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股利和利息扣减 DA 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的 Stoll 公司 2018 年最大亏损后的金额约为 230 万欧元。

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DA 公司持有 Stoll 公司 26% 的股权，为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DA 公司将不再持有 Stoll 公司任何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姓名	性别	国籍	住所	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
Thomas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Alexander Stoll	男	德国	Münch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Heinz-Peter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Michael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Markus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Matthias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Harald Stoll	男	德国	Lichtenstei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
姓名	性别	国籍	住所	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
Marion Stoll	女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Patrick Peter Stoll	男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Corinna Stoll	女	德国	Reutlingen	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

Mesimo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(以下简称“Mesimo 公司”), 即 Mesimo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, 注册资本 25,000 欧元,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, 其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为 Michael Stoll。

注: 以上各方合称“Stoll 家族股东”

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H. Stoll AG & Co. KG

中文名称: H. Stoll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

企业性质: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

地址: Stollweg 1, 72760 Reutlingen

成立年份: 1873 年

注册资本: 78,403,784 欧元

经营范围: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以电子与机械控制的全自动针织横机, 包括相关的服务与融资。

普通合伙人: 普通合伙人是 Stoll Beteiligungs-AG, 普通合伙人在 Stoll 公司里没有任何股份。

有限合伙人: 有限合伙人共 12 位, 其中 10 位是 Stoll 家族成员, 1 位为家族成员 Michael Stoll 先生作为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1 位为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。Stoll 公司注册资本 78,403,784 欧元由这 12 位有限合伙人实缴。

本次交易前 Stoll 公司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:

名称	注册资本份额	比例
Alexander Stoll	10,914,000.00	13.92%
Thomas Stoll	11,641,600.00	14.85%
Harald Stoll	2,910,500.00	3.71%
Heinz Peter Stoll	8,745,800.00	11.15%
Patrick Stoll	1,379,750.00	1.76%
Corinna Stoll	1,379,750.00	1.76%
Michael Stoll	6,603,800.00	8.42%
Mesimo 公司	3,000,000.00	3.83%

单位: 欧元

名称	注册资本份额	比例
Marion Stoll	1,855,800.00	2.37%
Markus Stoll	4,793,900.00	6.11%
Matthias Stoll	4,793,900.00	6.11%
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	20,384,984.00	26.00%
合计	78,403,784.00	100.00%

本次交易前 Stoll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千欧元

	2018年11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6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217,800	250,421	230,669
净资产	120,700	133,001	126,434
	2018年1-11月 (未经审计)	2017年度 (经审计)	2016年度 (经审计)
销售总额	167,100	256,313	279,430
净利润	-7,400	11,338	15,440

注：Stoll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德国 Ebner Stolz GmbH & Co., KG 审计。

本次交易价格以 Stoll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，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，并最终将根据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结果调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主体：DA 公司与 Stoll 家族股东
2. 交易价格：34,750,935 欧元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欧元

名称	拟受让的注册资本份额	拟受让的注册资本份额 占全部受让份额的比例	需要支付的交易金额
Thomas Stoll	3,886,442	19.065%	6,625,342.02
Alexander Stoll	3,834,649	18.811%	6,537,048.42
Heinz Peter Stoll	3,276,699	16.074%	5,585,893.17
Michael Stoll	2,320,254	11.382%	3,955,411.43
Markus Stoll	1,684,343	8.263%	2,871,353.89
Matthias Stoll	1,684,343	8.263%	2,871,353.89
Mesimo 公司	1,054,054	5.171%	1,796,879.72
Harald Stoll	1,022,608	5.016%	1,743,272.81
Marion Stoll	652,038	3.199%	1,111,549.79
Patrick Peter Stoll	484,777	2.378%	826,414.93
Corinna Stoll	484,777	2.378%	826,414.93
合计	20,384,984	100%	34,750,935.00

经合同各方约定,DA 公司仅按其所持有的 Stoll 公司 26%股权承担相应产生的 2018 年度亏损,且承担的最高金额为 1,172,450 欧元(简称“最高亏损承担份额”)。此最高亏损承担份额已经在计算交易价格时进行了扣除。

若 DA 公司按其出售的 26%股权承担的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亏损金额低于 1,172,450 欧元,或者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盈利,则与协定的 DA 公司最高亏损承担份额的差额,以及 2018 年可能的年度盈余按 26%出售资本份额可享有的金额作为附加购买价格(以下简称“附加购买价格”),应当支付给 DA 公司。Stoll 家族股东对于附加购买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债务责任。

3. 支付方式与期限

34,750,935 欧元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变更完成登记之日以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如有附加价格,则在 Stoll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签发日支付,但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4. 交割安排

(1) 合同签订日, Stoll 家族股东将全部股权价款 34,750,935 欧元存入公证处指定的受托人账户;

(2) 交易双方签署《交割声明》,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辞去 Stoll 公司监事会成员职务,并在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;

(3) 商业登记完成日,股权价款自动转入 DA 公司指定账户;

(4) 本次转让的商业登记录入应最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,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未能完成,合同的有效性解除, Stoll 家族股东存入公证处指定的受托人账户全部股权价款将转回给 Stoll 家族股东。

五、交易的其他安排

Stoll 家族股东与 DA 公司之间关于 2015 年增资价款调整的仲裁将在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签署后终止。

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 DA 公司股东贷款以及上工欧洲研发与试制基地建设等用途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DA 公司现持有 Stoll 公司 26%股权,Stoll 家族股东合计持有 Stoll 公司 74%的股权, Stoll 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 Stoll 家族股东实际控制。Stoll 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盈利,但在 2018 年出现了市场大幅下滑,亏损严重,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,

且预计 Stoll 公司短期内经营持续困难。同时，DA 公司无法实现对 Stoll 公司的绝对控股，DA 公司与 Stoll 公司无法产生协同效应。因此，公司拟将 DA 公司持有的 Stoll 公司 26% 股权转让给 Stoll 家族股东。

根据本次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登记录入应最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，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未能完成，合同的有效性将解除，本次交易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，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,600 万元人民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正面影响，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